

附表

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 配合款編列比例計分基準

- 一、 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例第二款規定，配合款數額應至少達補助計畫總預算百分之十。
- 二、 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，配合款數額應至少達補助計畫總預算百分之十；惟配合款編列比例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的重要計分項目，計分基準詳見附表：

配合款編列比例	計畫審查「配合款編列情形」項目 計分乘算權重
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	100%
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	90%
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	80%
百分之十一至二十	70%
百分之十	60%